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之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况

（一）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的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由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在交易日约定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银行与公司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割的一项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开展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低于交割时实时汇率，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业务无法按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业务订单情况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订单，导致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二) 针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并通过银行等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逾期款项，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延期的风险；

4、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收入预测进行，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将回款预测差异引起的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天风证券对众捷汽车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韩

周健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